

学前教育专业技能测试纲要

一、测试范围和内容

学前教育类专业技能综合测试主要考查学生从事学前教育应知应会的基础知识和技能。技能测试合计总分为250分，具体内容包
括：第一，语言类50分，采用命题即兴说话的形式开展测试，命题即兴说话的命题范围为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政策法规等；第二，音乐类70分，采用钢琴弹唱的形式开展测试；第三，舞蹈类60分，采用自选舞蹈作品表演的形式开展测试；第四，美术类70分，采用命题儿童画的形式开展测试。

二、测试要求

音乐方面：钢琴弹唱要求考生在弹奏钢琴的同时能以恰当的音量完成儿童歌曲的演唱，节奏正确、音准良好、音色甜美、音量适中，能达到教学所要求。

舞蹈方面：要求考生在考自选舞蹈时，能体现出较好的舞蹈素质，表演时动作熟练、舞姿优美、情绪饱满。

美术方面：要求考生用不同的材料完成命题儿童画，考查考生的美术基本素养及对主题的理解能力、构图能力、动手操作及表现能力等。

语言方面：命题即兴说话考查考生普通话水平、语言表达能力、儿童文学水平及分析理解能力，儿童观、教师观、发展观、教育观等教育理念，以及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于幼儿教育实践的能力等。

三、测试形式

语言、音乐、舞蹈三大类测试，以现场面试为主要测试形式。

语言类测试命题即兴说话考前随机抽签确定考试内容。钢琴弹奏可以视谱。舞蹈测试中的自选舞蹈作品表演可用伴奏音乐。

美术类测试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四、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测试用具	测试内容	测试方法	测试要求	赋分参考
项目一： 钢琴弹唱	提供钢琴设备。	自弹自唱一首儿童歌曲。 (7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弹唱曲目由命题单位考前一周左右公布曲目范围，歌曲考前抽签决定，提前30分钟通知考生准备。 2. 化妆、服装自备，自己用钢琴伴奏，不允许有其他伴奏。 3. 测试时间5分钟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钢琴弹奏和歌唱同步进行，能运用正确的歌唱方法，独立演唱歌曲。 2. 音高、节奏准确，咬字、吐字清晰。 3. 能较准确把握作品风格，能运用正确的弹奏方法，流畅、连贯、完整地弹唱歌曲，有一定处理及表现。 4. 弹唱配合协调统一，声音明亮，圆润，吐字清晰，富有表现力。 5. 配置简易伴奏，钢琴伴奏的和声符合歌曲的题材、风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运用科学的发声方法演唱歌曲。(5分) 2. 音准、节奏正确。(5分) 3. 歌唱声音洪亮，吐字清晰，音色圆润统一，流畅，演唱作品完整。(10分) 4. 歌曲的处理恰到好处，准确地把握作品的演唱风格。(15分) 5. 弹奏连贯流畅，姿势正确。(15分) 6. 弹唱配合协调统一，演奏完整，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15分) 7. 弹唱同时能观察旁边观众3次以上或不少于10秒。(5分)

测试项目	测试用具	测试内容	测试方法	测试要求	赋分参考
项目三： 自选舞蹈 作品表演	提供音响设备。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6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选一个中国民族民间舞或古典舞作品。 2. 自备服装、道具、伴奏音乐（MP3格式）。 3. 时间5分钟以内。 	舞蹈动作规范、风格鲜明、韵律准确，有较强的节奏感和一定的表现力，能够熟练的完成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主题鲜明，内容健康，风格特征突出。（10分） 2. 作品风格韵律把握准确，动作规范、流畅。（20分） 3. 表现力强，舞蹈形象生动鲜明。（10分） 4. 有较扎实的舞蹈基本功，舞台效果好。（20分）
项目五： 命题儿童画	提供纸张。	命题创作, 在一张8开或4开素描纸上创作一幅彩色儿童装饰画。（7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题目现场抽签确定。 2. 考生自备画板、水彩笔、马克笔、彩色铅笔、油画棒、水粉等绘画工具作画。 3. 考试时间：90分钟。 4. 根据考场条件，主考方可安排多人同时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考场提供的材料和允许带的工具创作。 2. 作品造型完整，主题鲜明，趣味性强，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教育性，富有童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主题鲜明，内容完整，教育性突出。（10分） 2. 构图完整，画面美观大方，具有艺术表现力，能体现作者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丰富的想象力。（25分） 3. 造型工整、准确，特征明显，整体比例协调。（25分） 4. 作品富有创造性和艺术感染力。（10分）

测试项目	测试用具	测试内容	测试方法	测试要求	赋分参考
项目七： 即兴说话	提供命题，范围为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政策法规。	即兴说话（50分）	1. 题目现场抽签确定。 2. 考生抽题，准备时间为5分钟。 3. 说话时间为3分钟以内。	1. 语言表达比较准确、流畅、语速适中。 2. 条理清晰，有一定的交流、沟通、应变能力。 3. 内容表达能体现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职业观。 4. 仪表仪态得体，举止自然大方，精神饱满。	1. 仪表形象：着装大方、自然、得体；举止从容、端正；精神饱满、态度亲切。（5分） 2. 内容要求：紧扣主题，构思新颖，层次分明，条理清晰。（10分） 3. 内容表达：能体现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职业观。（10分） 4. 语言表达：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语言规范、准确，语速适中，表达流畅。（15分） 5. 表达效果：表述流畅，语言极具感染力和表现力。（10分）